

# 东莞长安霄边社区废品站“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9日9时38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沙二路附近的一废品站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霄边社区废品站“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经济发展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经现场调查，刘\*废品站已解散员工、停止经营。同步对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经济发展局、霄边社区居委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刘*废品站	<p>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抓机在抓取铁块过程中存在掉落及飞脱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刘*废品站的实际经营者刘*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的行政处罚。</p>
2	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p>未按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未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经济发展部门对诚原公司进行行政处罚。</p>	<p>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已于2025年2月25日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进行事故警示约谈。</p>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及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刘*废品站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通过电话无法与刘*取得联系，已于2024年11月13日向刘*居住地发出《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其回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于2025年8月11日对刘*中止调查。
2	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向刘*废品站违法出租营业执照，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已对其立案，将依法对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3	蔡**	对刘*废品站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刘*未取得合法用地报批手续即开始经营再生资源业务的违法行为，建议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已于2024年9月11日对其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
4	李**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负责人)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已于2024年12月13日对其进行事故警示约谈。
5	蔡** (长安镇霄边社区党委书记)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霄边社区党委书记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属地再生资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已于2024年12月13日对其进行事故警示约谈。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刘\*废品站

该废品站在事故发生后，已解散员工并停止经营。

#### （二）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已落实的整改情况如下：一建立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制度均已张贴在公司内显眼位置；二是划分操作区域，张贴警示标识，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三是组织员工进行了多次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四是制定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定期对设备、作业环境等进行安全检查。

#### （三）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通过对该事故的深刻反思与问题剖析，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汲取教训，强化监管职责落实。由该局工作人员组建巡查小组，协同社区经济办、安全办，每周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隐患。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日常巡查方面，共排查再生资源企业 1175 家次，清理主体 10 家，发现无设备使用登记证企业 20 家，已整改 18 家；无人员上岗证企业 25 家，已全部整改；未取得特种作业证 5 家，均完成整改。联合检查方面，共出动 210 人次，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站点 75 家。发现违规住人、违规有氧气切割、灭火器材过期、消防通道阻塞、乱堆放、明火煮食、电线裸露等消防安全隐患，已全部责令整改。其中违规住人 5 家，消防部门现场查封，清出 6 人；部分回收站点存在固废堆放等生

态环境隐患，生态环境部门已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加强重点风险安全监管。依据排查台账进一步集中精力紧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上门回收、特种作业等薄弱环节，落实《关于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要求，协同消防、应急等部门，构建重点关注机制，常态化推进专项整治。在行业专项整治推进过程中，强化统筹协调，执行月度通报与挂钩督导检查机制，持续督促各社区常态化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排查整治工作，依托部门联动执法，对动火作业不规范、违规住人、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

二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上门宣传、警示教育等一系列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知识及应急能力。

#### （四）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在辖区内采取了一系列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隐患整治措施：一是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要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主体限期整改；二是明确各层级监管职责，增强日常巡查频次，针对重点废品站进行高频次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三是定期组织检查人员开展业务培

训，着力提升检查能力与水平，确保监管工作严格、规范、有效。通过以上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后续将确保各项措施长期有效执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仍需加强，部分企业员工存在安全知识不足，不清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评估组要求企业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五、工作建议**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和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持续督促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管理；要时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